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本廳三十六年度概算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744 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086

號

次

本

1

1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5792 15827 15733 15606 15172 15293 15137 15096 15082 15017

612

28303 21952 21902 21762 15942 15994 1282 15945

特選

張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限於本月十日以前送交

第二科

名分年之五本收

徐智先 九十九
曾君長 九十九
許生仙 九十九
丁君長 九十九

總收文

建廳

字第

15017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所屬各處

別類

附件

五

事由

查本廳前奉省府令...

查本廳前奉省府令...

查本廳前奉省府令...

速速

奉

即日

呈

出

時交辦

九月六日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用印

九月廿日

時封發

去建會均字第

檔案

字第

15017

號

廳

長

九

稿擬

郭明

李天定

張其祥

...

訓令

案奉

令本廳沙尾右松開

漢口

省政廳奉本年九月九日省會一府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開查

政收支各系統現改為三級制

定縣令仰遵以

內各府級統歸右省右松開查於本年九月廿三日

午以之時派主辦會計人負乘能合商案編具

在武庫漢外右松開查於三日內遵以編製

案照趕辦呈核除分令外合外抄呈此要此令

航業局、公路局、化三級、航機、火車、鐵路、造、取、防、知、吸、煙、油、吸、取、事、業、成、取、步、柳、楊、研、吸、取、及、方、以、楊、研、吸、取、及、康、昌、煤、鐵、局

西、長、苦、以、付、所、水、程、工、程、家、中、場、第一、二、程、改、同、花、神、農、業、材、材、等、會、及

注、接、接、字、及、印、二、十、份、以、備、向、會、時、之、用、即、荷

仰遵以爲安。

此令

附抄卷三十三度編製省松概務總局

廳長譚

〇〇

点经提交本府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遵照审查
意见通函各语纪录在卷除分列外合外抄发原要点
令仰遵照！

此令

谢枋宏修正要点一份

王希禹 魏耀煌

监印高元勤

校对王守康

湖北省政府十六年編製省總概算案要點（照省府委

員會第五四五次會議審定意見修正）

一、凡有收入之機關，應由主管機關查照實編列

歲入預算，並財政廳定同本廳經管款項，收入彙編歲

入總預算。

二、歲入總預算採用量入為出原則，由財政廳先行確

定年歲歲入總額，再按三十五年歲出主管費額，原預

算數及庫藏追加數，比例裁減十分之一，以減總入數。

三、預算表內各主管機關自行支配，因限額總額不敷

分配時，應予緊縮，機關裁減人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

支配，時仍應依左列標準辦理。

甲、凡舊有機關，在事實上無設久之必要者，應分別歸

併，其因情勢變更，可縮減一部，係經費者，應予削減。

乙、如機關裁員人數，應按三十五年預算核定分配預算

六、其機關經費原額亦與增加一倍之款額

加一倍之八

三、各機關經費未能執行時者府政策或裁減經費之

原則下重行調整

四、各省三十年度營業機關會計盈餘應繳庫款由財

政廳會同主管機關查照編入舊總預算仍作為補充

建設事業之用

五、凡事業機關應付經費增加其收入此項增加之收入即

撥充該機關擴充事業之用

六、省政府應將十六年度施政方針於九月十日以前

擬定呈報中央各廳處局於九月三十日以前編具工

作計劃及主增歲入歲出單位預算一併呈報

七、省府財政廳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別各

項收支會計表收到是項預算即會同財政

廳辦理至於十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編成呈報

八、前項籌備總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有府應於十月底以前
前著慶完竣再由秘書處會計處分別整理再於十八
月十日以前函送省參議會審議
九、省參議會接到本省總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時應請其
迅速核議完竣退還省府再行轉呈中央核實施行
十、特別事業需款甚鉅而非本年度歲入所能負擔其應
於編造預算時聲明支案籌款